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1409 號 委員提案第 2272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，有鑑於我國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修正後，已以「聽覺功能障礙」或「言語功能障礙」等用語取代原本的「聾」、「啞」等字眼，但我國的法律條文仍存在許多歧視身障者的用語待檢討。為改正法律中的歧視用語，爰提案修正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條」，將「瘖啞人」修正為「聽語功能障礙者」，以符合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之定義，並避免標籤化身障者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修正後，已以「聽覺功能障礙」或「言語功能障礙」等用語取代原本的「聾」、「啞」等字眼，但我國的法律條文仍存在許多歧視身障者的用語待檢討。
- 二、為改正法律中的歧視用語，爰提案將「瘖啞人」修正為「聽語功能障礙者」，以符合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者」之定義，並避免標籤化身障者。

提案人：費鴻泰

連署人：馬文君 廖國棟 顏寬恒 曾銘宗 林德福

陳雪生 羅明才 呂玉玲 孔文吉 李彥秀

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陳學聖 賴士葆

江啟臣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下列各款之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：</p> <p>一、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。</p> <p>二、滿七十歲人。</p> <p>三、精神耗弱或聽言功能障礙者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之人，於處罰執行完畢後，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三款之人，於處罰執行完畢後，得責由其監護人加以監護；無人監護或不能監護時，得送交療養處所監護或治療。</p>	<p>第九條 左列各款之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：</p> <p>一、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。</p> <p>二、滿七十歲人。</p> <p>三、精神耗弱或瘖啞人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之人，於處罰執行完畢後，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三款之人，於處罰執行完畢後，得責由其監護人加以監護；無人監護或不能監護時，得送交療養處所監護或治療。</p>	<p>一、我國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修正後，已以「聽覺功能障礙」或「言語功能障礙」等用語取代原本的「聾」、「啞」等字眼，但我國的法律條文仍存在許多歧視身障者的用語待檢討。</p> <p>二、為改正法律中的歧視用語，爰提案將「瘖啞人」修正為「聽語功能障礙者」，以符合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之定義，並避免標籤化身障者。</p>